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22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 办学水平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精神，全面实施我省职业教育二期攻坚工程，加快发展郑州现代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统筹，资源整合，使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结构更加合理，院校布局更加科学，专业设置适应需求，办学水平普遍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用3年时间，到2018年，采取撤销、合并、兼并、划转、转型等形式，使我市中等职业学校调减至53所；原则上校均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在优化学校布局过程中，确保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大体相当，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资产不流失。发挥品牌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承建院校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形成统筹有力、管理有序、布局合理、资源优化、适应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

强化政府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将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作为提高办学水平的重要工作抓手，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行业的积极性，科学谋划，密切配合，着力整合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资源，切实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 （二）改革创新，合力推动

各级政府根据学校的隶属关系，依据“谁主管，谁实施”的

原则，统筹考虑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资源的整合。淡化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界限，统一规范学校名称、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编制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协调一致，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职业教育总投入不降低的基础上通过布局调整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之间资源整合。

### （三）适应需求，服务发展

围绕郑州国际商都建设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科学规划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点和专业布局，着力高位运行，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办学。坚持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与职业教育资源整合相结合，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向规范化、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 （四）目标管理，稳妥推进

整合并有效利用现有专业、师资、实训设备等职业教育资源，实现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益最大化。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布局调整工作方案，市政府将跟踪问效、督促检查。按照“态度积极、步子稳妥、盘活资源、增强实力”的原则，切实处理好布局调整与稳定发展的关系，保证学校教学秩序正常和安全稳定。

### 三、主要任务

#### (一) 统筹规划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各级政府是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的责任主体，要在规划市、县（市、区）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人口和学龄人口数量、教育事业特别是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需要等因素，以纳入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计划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项目学校为骨干，制定本地、本部门规划和布局调整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入驻职教园区、产业集聚区办学，推进教产一体化发展。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或《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开展办学资质核查工作。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学校，不再独立设置，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资源整合；对连续3年未招生学校、中高职一体学校、已实质性并入高等院校的学校等，撤销中等职业学校建制。坚决清理“一校多牌”，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每所学校只能保留1个名称、1个组织机构代码、由1个部门统一管理，办学条件全部达到《标准》要求。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完成前，全市不再审批设立新的中等职业学校。

#### (二) 优化整合公办教育资源

对于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生均财政拨款不足以维持正常运转支出的中等职业学校，可通过合并、撤销、转型非学历教

育培训机构等方式调整。根据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鼓励不同隶属关系、不同区域的中等职业学校整合，鼓励生源和就业充分的中等职业学校强强联合。统筹整合市属和县（市、区）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集中力量办好在当地起示范引领作用中等职业学校；县（市、区）要整合县域内所属各类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办好1所集学历教育、各类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职普一体高中（综合高中）纳入普通高中序列进行管理。积极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科研、电教等部门整合与联合，规范并着力加强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纳入基础教育保障体系。县级教师进修学校转型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县域内教师全员培训和教师专业发展等相关工作，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中逐步脱离中等职业学校序列。

### （三）规范民办学校办学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管理。鼓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之间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支持优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整合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特色不显著和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其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级政府要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规划，与公办学校一起开展并同时完成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鼓励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资源重组；探索公办和民

办中等职业学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机制。

#### （四）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

优化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结构，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规划专业发展定位，要坚持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围绕郑州市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四大战略支撑产业，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布局调整后的每所省职业教育品牌示范学校和特色学校要集中力量重点建设3—5个品牌专业或特色专业，要布局1个以上与本地主体产业相适应的主干专业群，国控专业设置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备案。各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实施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确保在优化学校布局过程中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五）加强职业教育资产管理

各级财政、国资、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加强清产核资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和职业教育资源流失。资源整合、布局调整过程中职业院校的国有资产处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资产处置程序规范进行，处置收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用于职业教育发展。中等职业学校的国有资产要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规定管理，新组建、合并的学校要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根据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

进展情况，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制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整合后的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名称、登记注册、调整编制、发放代码，并向社会公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规划，严格审核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对规划拟合并、撤销的学校不再核准（审批）新的基本建设项目。从2018年秋季学期起，未经公示的学校不得招收新生。

#### （六）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筹管理

各地要紧密结合初中毕业生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规模，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强化管理，制定措施，核定比例，宏观调控生源，统筹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要加强职业教育政策宣传，突出中职毕业生的就业优势和中高职贯通政策宣传，引导初高中毕业生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积极选择职业教育。

###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6年1月—2016年6月，充分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2月。积极有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加强过程督查，加快工作进程，确保职教资源整合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三）验收阶段：2018年1月—2018年6月。市、县（市、

区)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进行全面梳理, 自查自评, 反馈总结, 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 明确目标, 落实责任, 强化措施, 强力推进。要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资源整合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吸收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办学单位和有关学校的意见, 提供政策信息服务, 做好沟通协调,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工作的业务指导。

### (二) 强化督导检查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作用, 定期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把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纳入政府教育督导重点内容, 开展专项督导并发布督导报告, 及时通报各地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进展情况。

### (三) 加强宣传发动

加强舆论宣传, 大力宣传各地统筹整合职业教育资源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和公众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度, 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推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深入开展。



#### （四）积极稳妥推进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之间的关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依法保护教职员等各方面的权益，稳步推进，切实做好稳定工作，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布局调整工作顺利开展。

2016年7月25日

---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印发

---

